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有關暫停買賣之近期進展之更新資料及 盈利警告之更新資料

本定期公告乃由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而作出。本公告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暫停買賣」)，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之定期更新資料(統稱「定期更新公告」)。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盈利警告(「盈利警告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業務最新進展(連同定期更新公告及盈利警告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恢復買賣之近期進展

誠如定期更新公告所述，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旨在(其中包括)對有關該等收購事項的問題進行獨立調查。致同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獨立調查機構」)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調查機構以協助調查。獨立調查機構正在編製其獨立調查報告。

本公司亦已委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信梁學濂」)為其內部監控顧問，審閱本集團有關投資程序(包括併購及新項目)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大信梁學濂正在編製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報告。

直至本公告日期，獨立董事委員會對有關該等收購事項的事宜的調查仍在進行。本公司亦正尋求法律意見以處理及解決證監會關注之事項，進而恢復股份之買賣。然而，由於受到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法定保密義務之規限，本公司無法披露有關詳情。鑒於各種情況，本公司無法於當前階段制定任何訂有明確時限之實際可行之恢復買賣計劃。本公司將繼續尋求法律意見以盡快恢復股份之買賣。

業務更新

董事謹此說明，儘管股份暫停買賣，本集團一直照常開展業務及繼續專注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業務以及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盈利警告更新

誠如盈利警告公告所述，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將錄得虧損，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淨溢利約14,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收益及毛利主要因該產品銷售下滑而大幅減少。有關導致預期轉盈為虧的主要原因的詳細資料於盈利警告公告中披露。根據對本公司最新可得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進一步審閱及分析，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將錄得虧損不多於8,000,000港元。

本公司仍在落實其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目前可得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而作出，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可能須作出修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財務業績詳情，預期有關業績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刊發。

繼續暫停買賣

按照證監會根據第8(1)條指令所指示，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股份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本公司提醒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如欲瞭解有關本集團之任何資料，應參閱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之公告。

本公司將適時通過定期公告及／或進一步公告的形式，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告知與以上事項相關的任何重大進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楊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楊先生、霍志宏先生及王秋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志堅先生、李倩明女士及施禮賢先生。